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1530號

聲 請 人 郭柏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延陞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亦即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21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周延陞所簽發票號CH602709號之本票1紙准許強制執行，並提出本票原本1紙。惟查該本票原本上之發票人係周延階，並非相對人，本院乃於民國113年9月9日裁定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0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